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1〕7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动贯通工作落实落地。《实施意见》明确的各扩大贯通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可在工程技术领域贯通经验基础上，负责研究制定本领域贯通实施方案或具体政策，明确专业技术职